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3	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√		√		√	